

象州县人民政府

象政函〔2025〕219号

象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购置举高喷射消防车的批复

象州县应急管理局：

报来《关于购置举高喷射消防车的请示》（象应急报〔2025〕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撤销《象州县人民政府关于拨给购置登高平台消防车经费的批复》（象政函〔2025〕57号），购置1辆3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，所需经费为贰佰陆拾万元整（¥2600000.00）；将车辆以无偿划拨形式移交象州县消防救援大队使用，纳入消防救援装备资产统一管理。



2025年5月26日



抄送：象州县财政局。